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中汇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0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0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2 人。

中汇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汇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与中汇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汇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

（四）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评估，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